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3 年 9 月 8 日收到公司工会出具的沪新传媒工（2023）19 号《关于选举施琼文同志为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报告》。公司工会于近日召开了工会委员会扩大会议，与会代表一致推举施琼文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施琼文女士的任期自其当选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按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施琼文女士将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施琼文女士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九日

附件：施琼文女士简历

施琼文，女，1983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加施德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法律部门办公室秘书、上海世民律师事务所办公室秘书、上海金连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新华成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行政助理和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党政联合办公室副主任。